

宝鸡市财政局 文件 宝鸡市教育局

宝市财办教〔2022〕24号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教〔2021〕220号),经研究,现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详见附件 1),用于为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04 高中教育”功能分类科目,县区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市级列“50902 助学金”科目。

此项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县(区)财政、教育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要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资助额度按贫困程度分为两档，特困生每生每年2500元，贫困生每生每年1500元。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省、市、县按8:1:0.5:0.5比例分担。请按照《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陕教规范〔2019〕15号）要求，扎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严格执行《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20〕206号）等相关制度办法规定，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切实将补助资金落实到贫困学生，确保应助尽助。同时，要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市县财政、教育部门要会同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加强对相关资助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1. 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预算表

2. 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绩效目标表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教育局

2022年1月17日

抄送：市审计局。

宝鸡市财政局

2022年1月17日印发

共印34份

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预算表

市县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小 计（不含省管县）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2438	2145	293
市本级	193	170	23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90	80	10
高新区	103	90	13
渭滨区	431	379	52
金台区	375	330	45
凤翔县	287	252	35
岐山县	336	296	40
眉 县	244	215	29
千阳县	116	102	14
麟游县	66	58	8
凤 县	96	85	11
陈仓区	294	258	36
扶风县	334	294	40
陇 县	238	210	28
太白县	34	30	4
合 计（含省管县）	3044	2679	365

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教育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44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4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4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44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及时下达补助经费，保证资金安全，确保资助政策落实。			及时下达补助经费，保证资金安全，确保资助政策落实。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4.5万人	
			惠及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4.2万人	
		质量指标	受助学生占全省在校生比例	约30%	
			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受助比例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下一级单位	收到文件30日内	
		成本指标	年生均补助标准	特困生每生每年2500元， 贫困生每生每年1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3044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普通高中教育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教育权益得到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备注：1、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政策）、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2、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